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9刑初102号

公诉机关蓟州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魏春雷，男，1977年12月17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州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712172976，汉族，小学文化，农民，群众，住天津市蓟州区礼明庄镇新华村。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5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7日在天津市公安局蓟州分局被取保候审。于2017年2月7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魏春雷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于2017年1月19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7〕91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2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谢文凯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魏春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年12月6日，被告人魏春雷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了卡号为6226580033574811的信用卡一张，后魏春雷持此卡多次透支套现、消费。光大银行委托天津兆银律师事务所对被告人魏春雷进行催收，天津兆银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18日向被告人魏春雷登记住址进行邮寄催收信函，并于2015年12月3日、12月9日、12月15日对魏春雷进行催收，但被告人魏春雷在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至2016年3月3日，魏春雷累欠光大银行本金人民币14673.69元。2016年5月15日，被告人魏春雷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案发后，魏春雷偿还了该信用卡全部本金及利息。

上述事实，被告人魏春雷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银行查询流水及催收情况说明、结算证明等书证，证人徐明、谷伊娜证言，被告人魏春雷供述，电话录音光盘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魏春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规定，超过规定期限透支，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属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犯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银行的公私财物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蓟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魏春雷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案发后主动偿还全部透支本息，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魏春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李 静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人民陪审员 王淑兰

二0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 宁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